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财经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培训的通知

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市老龄协会，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市卫生健康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保障机构运行优质高效，市卫生健康委拟在 2021 年继续开展卫生健康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业化、复合型管理人才，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市区两级行政医疗卫生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及审计、医价等相关财经人员。

二、培训原则

各有关部门、单位可自愿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本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三、培训内容及规模

（一）培训内容

会计、审计等财经相关内容

（二）培训规模

1. 远程培训约 3300 人；
2. 会计中级特色培训约 100 人；
3. 主管会计专题培训约 150 人；
4. 财务、审计等财经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约 330 人。

四、培训形式及安排

（一）远程培训（根据所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计划于 2021 年 6 月上旬-11 月 30 日进行。培训方式：网络。登录核算中心门户网站 www.wsjhszx.org.cn，进入“应用系统”栏目下的“网络在线学习培训”进行学习及考试。

（二）会计中级特色培训（30 学分）

培训方式：待定；计划 8 月份进行，共 3 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主管会计专题培训（10 学分）

培训方式：待定；培训时间：待定，共 1 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财务、审计等财经管理人员专题培训（20 学分）

培训方式：待定；培训时间：待定，共 2 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培训活动（届时详见活动具体要求）

为提高学习积极性，年内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同时对参与者进行相应学分奖励。

五、学分登记

本年度我委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学分登记由市卫生健康委核算中心统一办理。

六、人员信息维护及报名安排

（一）个人信息维护

老用户登录培训平台并完成个人信息维护。新用户由单位部门综合管理员添加后个人再进行维护。个人信息维护时间：1月20日至1月27日。

（二）单位人员信息审核

单位部门综合管理员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人员信息增、删、查、改等维护操作。单位人员信息审核时间：1月28日至2月3日。

（三）网上报名

单位部门综合管理员根据本单位实际培训人员情况，于2月9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工作。报名系统将于2月10日关闭并进行后台统计。

七、培训费标准及相关安排

（一）缴费标准

培训缴费标准：200元/人

（二）缴费时间

3月1日—3月15日

（三）缴费方式

本年度财经人员继续教育缴费方式为银行汇款，请在《汇款单》备注栏填写“缴费单位名称+继续教育培训”字样。为便于开具发票，汇款后请缴费单位及时将银行汇款回单（扫描件）及发票内容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3）发送至lishuqing@wjw.beijing.gov.cn并通知联系人（联系人：李树青，电话：63294503）。核算中心根据缴费信息开具发票，培训费金额小于壹万元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各单位邮箱；金额大于壹万元开具纸质发票，工作人员将联系缴费单位领取发票。培训费汇入单位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号	520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1021675

八、年度继续教育评优工作

2021年度培训工作完成后，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各单位组织实施及学员学习情况评选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并于年底前进行表彰。

九、加强人员信息动态库建设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配合做好卫生健康系统财经人员信息动态库建设，务必将本单位全部财经人员纳入并进行动态管理。动

态库将逐步实现为用户单位提供多元化查询服务，为财经人员聘用、培养、晋升等提供依据。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核算中心联系人： 李树青、孟祥天 63294503

培训平台技术支持： 和小强 63291296

附件：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190号）

2. 培训报名须知

3. 发票内容信息采集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审计处）

2021年1月18日